

伊滨区大气污染精准防治  
第三方专家团队委托服务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伊滨政采招标(2021)0056 号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伊滨采购【2021】75 号



采购人：伊滨经开区（示范区）环保攻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一年七月

# 目 录

特别提示.....	5
第一册.....	8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8
一 总 则.....	8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8
2. 资金来源.....	9
3. 投标费用.....	9
4. 适用法律.....	9
二 招标文件.....	10
5. 招标文件构成.....	10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11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1
9. 投标文件组成.....	12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2
11. 投标报价.....	12
12. 投标保证金.....	13
13. 投标有效期.....	13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3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
16. 投标截止.....	14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4
五 开标及评标.....	15
18. 开标.....	15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5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16
21. 投标无效 .....	18
22. 比较与评价 .....	19
23. 废标 .....	19
24. 保密要求 .....	19
六 确定中标 .....	20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20
26.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	20
27. 发出中标通知书 .....	20
28. 告知招标结果 .....	20
29. 签订合同 .....	20
30. 履约保证金 .....	21
31. 预付款 .....	21
32. 招标代理费 .....	21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21
34. 廉洁自律规定 .....	21
35. 人员回避 .....	22
36.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22
37. 知识产权 .....	22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3
目 录 .....	25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25
1、开标一览表 .....	26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	27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28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29
5、投标保证承诺书 .....	30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	32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33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34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35
10、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36
11、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37
12、信用查询.....	38
13、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9
14、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40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41
1、投标函.....	42
2、投标分项报价表.....	44
3、技术要求偏离表.....	45
4、商务条款偏离表.....	46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资料.....	47
6-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48
6-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49
6-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0
7、投标人简介.....	51
8、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52
9、拟投入技术设备清单一览表.....	53
10、项目实施方案.....	54
11、运维及数据分析方案.....	54
12、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54
13、投标人须知第10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54
14、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它文件.....	54
1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54
<b>第二册.....</b>	<b>55</b>
<b>第3章 投标邀请.....</b>	<b>56</b>

一、项目基本情况 .....	56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56
三、获取招标文件 .....	56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57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57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	57
七、其他补充事宜 .....	57
<b>第 4 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b>	<b>59</b>
<b>第 5 章 采购需求 .....</b>	<b>65</b>
一、服务内容清单 .....	65
二、产品技术要求 .....	65
2.1 大气网格化监测服务 .....	65
2.2 大气环境立体走航监测服务 .....	68
2.3 气溶胶激光雷达定点观测服务 .....	71
2.4 高空瞭望视频监测服务 .....	72
2.5 数据管控服务 .....	73
三、监督考核要求 .....	75
<b>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b>	<b>76</b>
<b>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b>	<b>84</b>

## 特别提示

### 1、投标文件的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nlytf 格式）（U 盘介质），密封包装，

注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4、投标开启

4.1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投标活动，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参加。

4.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监督人员将会同投标人代表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3 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

4.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如投标人现场解密失败，投标人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投标开启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投标无效。

4.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为便于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本投标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投标人《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

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7、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8、（此条款仅适用于远程不见面交易的项目）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8.1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t.cn/A6huPR0a>），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投标人（供应商）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8.2 投标人（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8.4 投标人（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前一小时内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电子签到。

8.5 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

8.6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开标。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投标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前，投标人（供应商）务必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www.lyggzyjy.cn/TPBidder](http://www.lyggzyjy.cn/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自助解密环境。

# 第一册

##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 **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

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本次招标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本次招标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均自行承担。

##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二 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二册，共 7 章，构成如下：

第一册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3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4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5章 服务及伴随货物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5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lyggzyjy.cn/TPFront/>）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 6.5 交易中心平台投标人信息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包（标段）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标段）的“服务及伴随货物”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标段）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标段）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及伴随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5 **投标语言：**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投标人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9. 投标文件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章。

##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或标段”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除非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服务及货物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报价。投标人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投标人的报价在计价中已经包括，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投标文件所报价格，除因设计或是业主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 11.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 11.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1.6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 11.7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11.8 投标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本项目投标人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3.3 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的违约赔偿金。

##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 14.1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按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 14.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14.3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14.4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lyggzyjy.cn/TPFron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 14.5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lyggzyjy.cn/TPFron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方式，故电子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第 17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 16. 投标截止

- 16.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6.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lyggzyjy.cn/TPFront/>)”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7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
- 16.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17.1.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洛阳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9-69921027。

###### 17.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7.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 17.2.2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的违约赔偿金。

## 五 开标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无需到洛阳市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
- 18.2 投标人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8.3 投标人报名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 18.4 开标时，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其它详细内容。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8.6 开标异议：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4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20.2.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0.2.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0.2.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包（标段）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一个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 1 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

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 6 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要求详见以下文件中的相关规定：

- ①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②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 21. 投标无效

21.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1.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 （2）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3）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8）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2. 比较与评价

-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2.3 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 22.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 23.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 保密要求

-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六 确定中标

###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 26.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27.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8.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0. 履约保证金

- 30.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30.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0.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2）。
- 30.3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 预付款

- 31.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31.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 31.3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

### 32.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33.2.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33.2.2 中标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34. 廉洁自律规定

-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

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4.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35.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6.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6.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37. 知识产权

- 37.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伊滨区大气污染精准防治  
第三方专家团队委托服务项目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伊滨政采招标(2021)0056号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伊滨采购【2021】75号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 5、投标保证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四）
-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五）
- 10、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11、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12、投标人信用查询
- 13、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六）
- 14、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投标文件格式七）

## 1、开标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一)

### 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	元
服务期	
其他	

说明：此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扫描件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 2.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2.2、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 2.3、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投标文件格式二）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

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下面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投标文件格式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项目名称、标段号或包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 20 \*\*年\*\*月\*\*日至 20\*\*年\*\*月\*\*日(填写具体日期)。

投标人：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邮 政 编 码： \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 \_\_\_\_\_

代理人电子邮箱：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下面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八、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6.1、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2、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应提供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
- 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 3、其它。

##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8.1、由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2、投标人应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 (投标文件格式五)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若我单位承诺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 1、投标人如果在参加本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应如实作出说明。
- 2、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书。

## 10、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0.1、应提供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0.2、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 11、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11.1、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11.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需投标人出具承诺函和《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等截图。（可将查询网页打印后附后），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 12、信用查询

12.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投标人提供：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12.2、查询方法如下：

12.2.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网页截图：

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查询方法：进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首页，点击“信用服务”→点击“失信被执行人”→根据网页提示，进行查询操作。

投标人是否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查询方法：进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首页，点击“信用服务”→点击“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输入“投标人名称”后点击“查询”，提供查询后的截图。

12.2.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网页截图：

投标人是否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方法：进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首页，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输入“投标人名称”后点击“查询”，提供查询后的截图。

### 13、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投标文件格式六)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          (投标项目名称)          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10.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10.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0.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书。

## 14、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 （投标文件格式七）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及标段或包号：\_\_\_\_\_，招标编号：\_\_\_\_\_）  
招标中**若被确定为中标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  
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投标文件格式八）
- 2、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 3、服务及伴随货物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 4、技术要求偏差表（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 5、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资料
  - 6-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 6-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 6-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五）
  - 6-4 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六）
- 7、投标人简介
- 8、售后服务计划
- 9、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 10、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 11、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它文件
- 1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 1、投标函

### (投标文件格式八)

致：(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获取了招标编号为(填写招标编号)的(填写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服务期为\_\_\_\_\_。详见开标一览表。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3)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 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9)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10)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1)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12)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

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投标需要填写，非联合体参加投标不需要填写该条）。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投标人：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 \_\_\_\_\_

日期： \_\_\_\_\_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投标文件格式九)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报价	备注
1			
2			
3			
4			
5			
6			
.....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上述表格中的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2.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 3、技术要求偏离表

#### (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或包号:

序号	服务/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技术证明(支持)文件)
		规格/服务名称	技术参数/服务内容	规格/服务名称	技术参数/服务内容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服务/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 (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或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服务期限			
2	付款方式			
3	投标有效期			
4	…			
5	其他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资料

## 6-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中型、小型、微型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 6-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 (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1)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 6-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投标文件格式十五)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的\_\_\_\_（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 7、 投标人简介

投标人提供以下内容：

1. 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近三年经营情况；
2. 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3. 具有完成本项目优势的详细说明
4. 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10、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自身能力自主编制。)

## 11、运维及数据分析方案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自身能力自主编制。)

## 12、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 13、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 14、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它文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 1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 第二册

# 第3章 投标邀请

## 伊滨经开区（示范区）环保攻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伊滨区大气污染精准防治第三方专家团队委托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伊滨区大气污染精准防治第三方专家团队委托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7月2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伊滨采购【2021】75号（伊滨政采招标(2021)0056号）
- 2、项目名称：伊滨区大气污染精准防治第三方专家团队委托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4830000.00元  
最高限价：4830000.00元
- 5、采购需求：伊滨区大气污染精准防治第三方专家团队委托服务
-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1年7月8日至2021年7月14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 CA 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

手册（供应商用）”

4. 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1 年 7 月 28 日 9 点 05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http://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1 年 7 月 28 日 9 点 05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2021 年 7 月 8 日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上述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库〔2016〕15 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投标。（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

材料，以投标截止时间后进行资格审查时查询结果为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伊滨经开区（示范区）环保攻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地址：伊滨区科技大厦 216 室

联系人：魏先生

联系方式：0379-601983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315 室

联系人：张先生、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1-659589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958908

## 第4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名 称：伊滨经开区（示范区）环保攻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地址：伊滨区科技大厦 216 室 联系人：魏先生 联系方式：0379-60198300
1.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张先生、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1-65958908 电子邮箱：1415820685@qq.com
1.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2、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良好，且没有处于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

	<p>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7、供应商须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的税务登记证（供应商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以及缴纳增值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证明资料。</p> <p>（5）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库〔2016〕15 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投标。（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以投标截止时间后进行资格审查时查询结果为准）。</p> <p>（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注：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投标人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开标后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核，不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将被拒绝，资格审查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p> <p>以上资格审查证件在投标文件中附对应的原件扫描件（或照片）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或照片）应当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见，否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各投标人对原件扫描件（或照片）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p>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1.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u>  //  </u>
2.2	项目预算金额： <u>483</u> 万元；最高限价： <u>483</u> 万元。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 （是、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u>  //  </u>
5.5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 提供样品要求包括：（样品的制作标准和要求、接收及退还，样品检测报告，检测机构、检测内容等内容）
6.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发布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6.3	招标文件的澄清发布时间： <b>如果是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澄清或更正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天前发布。</b>
8.1	如投标人对多个包（标段）进行投标，可以中标一个包（标段）
13.1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  90  </u> 日历日
16.1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7月28日  上午9：05时；
18.1	开标时间： <b>同投标截止时间</b> 开标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
18.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b>投标截止时间后的30分钟内。</b>
19.2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信用查询时间： <u>投标截止时间开始查询。</u>
19.4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人。 评委会成员由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 <u>  5  </u>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  1  </u> 人；除采购人代表以外的外聘专家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所有成员的三分之二，并按政府采购制度的规定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5	核心产品：无
20.6	1、采购产品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否 2、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否

	3、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否
22.2	评标方法：适用 <u>综合评分法</u>
26.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名</u>
26.2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u>否</u>
30.1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u>否</u>
31.1	预付款： <u>无</u>
32	<p>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b>是</b>。</p> <p>招标代理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收费标准的80%收取。</p> <p>支付形式：<u>采用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支付</u></p> <p>支付时间：<u>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u></p> <p><b>招标代理费收取信息：</b></p> <p>单 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p> <p>账 号：8898516010005452</p>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是</u>
33.2.3	<p>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p> <p>1、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p> <p>    联系人：余青        手机：139 1032 4084</p> <p>    联系电话：(010) 8882 2652</p> <p>    传    真：(010) 6843 7040</p> <p>    电子邮箱：yuqing@guaranty.com.cn</p> <p>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玉大厦九层</p> <p>2、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    联系人：李广达        手机：139 0383 9877</p> <p>    联系电话：(0371) 8612 2082    8617 9782</p> <p>    传真：(0371) 8617 9809</p> <p>    电子邮箱：lgd1965@tom.com</p> <p>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5号王鼎国际27层</p>

34.3	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 <u>0371—6596 2573</u> 邮 箱： <b>hnzbcggs2000@126.com</b>
36.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
36.3	质疑函接收 联系部门：采购六部 联系人员：张先生、王女士 联系电话：0371-65958908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 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名称	审查项目											结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社会保险资金的缴纳记录和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要求	其他资格条件	

审核人员签字：\_\_\_\_\_

注：1、本表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核对并如实填写。

2、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 第5章 采购需求

### 一、服务内容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时间
1	大气网格化监测服务	国控点加密监测-两参数(PM10、PM2.5)小型空气站6套	一年
2	大气环境立体走航监测服务	颗粒物走航监测服务	秋冬季开展颗粒物专题走航,提供不少于30份监测报告
		VOCs走航监测服务	夏季开展VOCs专题走航,提供不少于30份监测报告
3	气溶胶激光雷达定点监测服务		一年
4	高空瞭望(2套)视频监测服务		一年
5	数据管控服务	大气污染源排查服务	一年
6		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服务	
7		大气污染防治各项报告编制服务	
8		其它双方同意的专业咨询服务	

### 二、产品技术要求

#### 2.1 大气网格化监测服务

##### 2.1.1. 服务要求

投标人须建立完善的运行维护工作规范与质量管理体系,确保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的监测数据,小型空气站的运行质量达到以下指标:

- 1) 所获取的各项指标的有效监测数据必须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最低要求;
- 2) 数据捕获率达到90%(以小时值计)以上;
- 3) 数据质控合格率达到80%(以小时值计)以上;
- 4) 运维任务完成率100%;

5) 异常情况处理率 100%。

投标时须提供完善的小型空气站数据质控方案，包括运维服务计划、运维物质配置等内容。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 1) 小型空气站的日常运行维护；
- 2) 小型空气站的日常质量管理；
- 3) 小型空气站的日常安全管理；
- 4) 小型空气站监测数据的日常审核、上报；
- 5) 小型空气站的设备维护保养及维修；
- 6) 其他小型空气站相关辅助设施的维护、保养、维修；
- 7) 小型空气站数据采集的维护及维修，保障站点通讯正常；
- 8) 当仪器出现故障不能及时修复时，应在 48 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
- 9) 小型空气站站房的场地租赁费、站房租赁费、电费和通讯费，以及电力设施、通讯设施的日常维护费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 10) 当点位需要变更时，涉及站点迁移的，服务单位负责监测仪器、辅助设备的搬迁和安装具体工作。

### 2.1.2. 服务技术设备清单及参数要求

本项目服务供应商需提供如下技术设备清单：

序号	产品配置	监测原理	数量	服务周期
1	PM <sub>2.5</sub> 监测仪	β 射线法	6 套	一年
2	PM <sub>10</sub> 监测仪	β 射线法	6 套	
3	配套辅助设施	/	6 套	
4	一体化小型机柜	/	6 套	

#### 2.1.2.1. PM10 分析仪

- (1) 设备用途：用于环境空气中 PM<sub>10</sub> 浓度的监测；
- (2) 配置要求：含主机、切割头、采样滤膜等；
- (3) 技术参数
  - 1) 测量范围：(0~1) 或 (0~10) mg/m<sup>3</sup>
  - 2) 校准膜重现性：≤ ±2%
  - 3) 电压变化稳定性：≤ ±0.5%；

- 4) 测量精度：斜率  $1 \pm 0.15$ ，截距  $0 \pm 10 \mu\text{g}/\text{m}^3$ ，相关系数： $\geq 0.95$ ；
- 5) ▲平行性： $\leq \pm 3\%$
- 6) 输出信号：模拟信号或数字信号；
- 7) 工作电压：AC220V $\pm 10\%$ 、50Hz；
- 8) 工作环境温度： $0^\circ\text{C} - 40^\circ\text{C}$ ；

功能要求：

- 1) 操作界面：全中文界面、彩色触摸屏显示；（投标时提供产品图片佐证）
- 2) 数据存储：测量数据海量存储（至少可存 10 年的数据量），具有可选择性小时报表、日报表查询和 U 盘直接导出数据功能；

要求仪器稳定可靠、精度高，通过生态环境部监测仪器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适用性测试。投标时提供生态环境部监测仪器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整机适用性测试报告复印件，以上参数在测试报告中若有检测结果，须以检测报告结果作为响应评审依据。

### 2.1.2.2. PM<sub>2.5</sub> 分析仪

- (1) 设备用途：用于环境空气中 PM<sub>2.5</sub> 浓度的监测；
- (2) 配置要求：含主机、切割头、采样滤膜等；
- (3) 技术参数

- 1) 测量范围： $(0 \sim 1)$  或  $(0 \sim 10) \text{mg}/\text{m}^3$ ；
- 2) 校准膜重现性： $\leq \pm 2\%$
- 3) 测量精度：斜率  $1 \pm 0.15$ ，截距  $0 \pm 10 \mu\text{g}/\text{m}^3$ ，相关系数： $\geq 0.93$
- 4) ▲平行性： $\leq \pm 10\%$
- 5) 输出信号：模拟信号或数字信号；
- 6) 工作电压：AC220V $\pm 10\%$ 、50Hz；
- 7) 工作环境温度： $0^\circ\text{C} - 40^\circ\text{C}$ ；

要求仪器稳定可靠、精度高，通过生态环境部监测仪器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适用性测试。投标时提供生态环境部监测仪器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整机适用性测试报告复印件，以上参数在测试报告中若有检测结果，须以检测报告结果作为响应评审依据。

## 2.2 大气环境立体走航监测服务

### 2.2.1. 颗粒物走航监测服务

#### 2.2.1.1. 服务要求

走航观测工作包括驻点观测和移动走航观测，要求开展秋冬季颗粒物专题走航监测，中标方需提供不少于 30 份监测报告。投标时须提供详细的走航服务方案，包括走航时间规划、走航路线设计、走航数据分析等内容。

**走航服务内容包括：**

- (1) **整体区域走航监测：**通过走航监测，描绘伊滨区污染地图，全面、快速诊断颗粒物污染的整体分布情况，锁定颗粒物污染高值路段及重点区域；
- (2) **各区域污染分布走航监测：**由内到外进行各区加密走航，分析区域空间污染及近地面颗粒物污染分布；
- (3) **重点园区污染排查：**对伊滨区重点园区及企业集中地带进行小尺度网格化走航，识别重点排污企业，锁定问题工段；
- (4) **国控点和省控点周边走航监测：**以国控点/省控点为圆心，对其周边 1-5km 范围内进行走航监测，快速发现异常排放情况，及时采取措施；
- (5) **辖区外围输送通道走航监测：**对辖区边界及周边区县间走航，分析周边污染输送的贡献；
- (6) **高值路段走航监测：**根据区域走航初筛结果，对高值路段进行监测，判断物种特征、摸清具体来源、实现精准溯源，科学管控；
- (7) **驻点观测：**驻点垂直观测颗粒物的垂直时空分布；
- (8) **污染天气条件下应急响应：**当发生大气污染事件，走航服务能快速的响应并且投入到对重点区域的巡查中。对异常点位快速进行诊断分析，排查污染源。

#### 2.2.1.2. 服务技术设备清单及参数要求

本项目服务供应商需提供如下技术设备清单：

序号	产品配置	数量	服务周期
1	车载气溶胶雷达	1 套	秋冬季专题走航，需提供不少于 30 份报告
2	辅助设施	1 套	
3	走航车辆	1 辆	
4	车载软件平台	1 套	

## (1) 车载气溶胶激光雷达

### (1) 设备用途

通过向大气中发射连续的脉冲激光，获取大气的后向散射信号，连续监测大气气溶胶的分布，分析气溶胶的组成结构和时空演变特征。获取大气气溶胶消光系数垂直廓线、退偏振度廓线，反演大气边界层、颗粒物质量浓度空间分布、水平和垂直能见度、大气光学厚度，判识颗粒物重污染过程、沙尘等污染过程。

### (2) 技术参数

- 1) 发射激光束的波长：532nm；
- 2) ▲单脉冲输出能量：为保证重污染天气下走航雷达的效果有效探测范围仍能满足要求，激光脉冲能量要求在 $\geq 1000 \mu\text{J}$ ；（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证书审批时间截止在招标文件正式发布前，投标时提供复印件）；
- 3) 探测距离：最大垂直探测距离 $\geq 15\text{km}$ ，最大水平探测距离 $\geq 10\text{km}$ ；
- 4) ▲探测盲区： $\leq 75\text{m}$ ；（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证书审批时间截止在招标文件正式发布前，投标时提供复印件）
- 5) ▲空间分辨率：30 米、15 米、7.5 米、3.75 米，四种分辨率可选择；（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证书审批时间截止在招标文件正式发布前，投标时提供复印件）
- 6) 维护简单，维护费用低，激光器使用寿命长（不低于 2 年），更换简单方便；
- 7) 雷达探头内安装温度/湿度传感器，能有效调节雷达内部工作状态；
- 8) 可以全天 24 小时无人值守观测；
- 9) 具有海量历史数据浏览功能，可按时间、距离选择浏览数据，数据自动优化，可以浏览每天、每月、每年以及任意时间段数据；
- 10) 提供产品具有车载式功能，提供车载式气溶胶激光雷达软件著作权证书，投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
- 11) 整机要求能够满足固定点位、车载监测以及可手提便携式移动监测，重量： $\leq 30\text{KG}$ 。

### (3) 软件功能

系统软件须具有信号采集和数据分析功能，并以数据库的方式存储、调用数据；可实现图谱解析，生成时间空间解析图，支持鼠标移动伪彩图局部放大功能。

## 2.2.2. VOCs 走航监测服务

### 2.2.2.1. 服务要求

通过开展城市区域和工业园区的走航监测任务，对区域 VOCs 和无机臭味异味气体进行摸排；发生臭味异味投诉事件或污染应急事件，快速进入敏感点开展应急监测，溯源臭味异味来源及污染扩散情况，为环境管理提供技术依据。要求开展夏季 VOCs 专题走航监测，中标方需提供不少于 30 份监测报告。

### 2.2.2.2. 服务技术设备清单及参数要求

本项目服务供应商需提供如下技术设备清单：

序号	产品配置	数量	服务周期
1	VOCs 走航监测质谱仪	1 套	夏季专题走航，需提供不少于 30 份报告
2	辅助设施	1 套	
3	走航车辆	1 辆	
4	车载软件平台	1 套	

#### (1) VOCs 走航监测质谱仪

##### (1) 设备用途

仪器可搭载在监测车上，满足对 VOCs 实时在线走航监测，实现 TVOC 和各 VOCs 单独组分浓度 3D-GIS 可视化功能；满足对大气 VOCs 实时在线监测，样品无需前处理直接进样检测，检出限可达 ppt 级；需具有快速全谱分析功能，实时显示空气污染全组分指纹谱。

##### (2) 配置要求

车载质谱主机、工控电脑、车载质谱采集和分析软件

##### (3) 技术参数

- 1) 双离子源（H30+和 EI 源）、单 EI 源、真空紫外灯源或其它满足监测要求的离子源；
- 2) 质谱检测范围不低于 1-500，原子质量单位（amu）；
- 3) 质谱检测器分辨率： $\geq 500\text{FWHM}$  或者  $< 1\text{amu}$ ；
- 4) 仪器检出限： $\leq 100\text{ppt}$ ；

- 5) 质量分析器：四极杆质谱、四及质谱或飞行时间质谱；
- 6) 质谱检测 VOCs 响应时间：≤10s；
- 7) 支持在线走航和固定探测两种模式。
- 8) 具有走航分析软件，通过全谱图扫描、实时浓度监测、标准比对、源解析、走航地图展示等功能和子系统进行数据展示。具备将质谱监测数据发送至业主通讯端口，供业主在自有的软件展示平台上进行个性化展示的功能。

## 2.3 气溶胶激光雷达定点观测服务

### 2.3.1. 服务要求

要求在伊滨区内布设 1 套微脉冲气溶胶激光雷达，扫描区域须覆盖伊滨区城区及周边邻近区域。气溶胶激光雷达定点观测服务全年有效天数不少于 200 天，每天提供不少于 24 张扫描图谱，观测服务包括在国控空气监测站点、重点工业园区/企业、采购人要求的其他区域开展气溶胶激光雷达扫描监测，投标时须提供完善的雷达定点观测服务方案，包括服务计划、数据分析等内容。

### 2.3.2. 服务技术设备清单及参数要求

- 产品配置：微脉冲气溶胶激光雷达
- 设备用途：

通过向大气中发射连续的脉冲激光，获取大气的后向散射信号，连续监测大气气溶胶的分布，分析气溶胶的组成结构和时空演变特征。获取大气气溶胶消光系数垂直廓线、退偏振度廓线，反演大气边界层、颗粒物质量浓度空间分布、水平和垂直能见度、大气光学厚度，判识颗粒物重污染过程、沙尘等污染过程。

- 技术参数：

- 1) 发射激光束的波长：532nm；
- 2) ▲单脉冲输出能量：为保证重污染天气下走航雷达的效果有效探测范围仍能满足要求，激光脉冲能量要求在 $\geq 1000 \mu\text{J}$ ；（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证书审批时间截止在招标文件正式发布前，投标时提供复印件）；
- 3) 探测距离：最大垂直探测距离 $\geq 15\text{km}$ ，最大水平探测距离 $\geq 10\text{km}$ ；
- 4) ▲探测盲区：≤75m；（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证书审批时间截止在招标文件正式发布前，投标时提供复印件）

- 5) ▲空间分辨率：30 米、15 米、7.5 米、3.75 米，四种分辨率可选择；（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证书审批时间截止在招标文件正式发布前，投标时提供复印件）维护简单，维护费用低，激光器使用寿命长（不低于 2 年），更换简单方便；
- 6) 雷达探头内安装温度/湿度传感器，能有效调节雷达内部工作状态；
- 7) 可以全天 24 小时无人值守观测；
- 8) 具有海量历史数据浏览功能，可按时间、距离选择浏览数据，数据自动优化，可以浏览每天、每月、每年以及任意时间段数据；
- 9) 整机要求能够满足固定点位、车载监测以及可手提便携式移动监测，重量：≤ 30KG。

10) 系统软件须具有信号采集和数据分析功能，并以数据库的方式存储、调用数据；可实现图谱解析，生成时间空间解析图，支持鼠标移动伪彩图局部放大功能。

## 2.4 高空瞭望视频监测服务

### 2.4.1. 服务要求

要求在伊滨区内布设两套高空瞭望视频检测系统，进一步实现对区域远距离、大范围的监管监控，对影响城市大气环境质量的各类违法行为进行视频监控，及时发现异常，及时进行取证和执法工作。

### 2.4.2. 服务技术设备清单及参数要求

#### (1) 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1	热成像双光谱中载云台摄像机	2	套

#### (2) 技术参数

##### 热成像双光谱中载云台摄像机：

- 1) 最大图像尺寸：384×288
- 2) 焦距（镜头）：25mm
- 3) 人员探测距离（以 1.8m 的人为准）：735m
- 4) 车辆探测距离（以 1.4m\*4m 的车辆为准）：2255m
- 5) 火源探测距离（以 2m×2m 的火源为准）：1500m

- 6) 视场角: 14.9° x11.2°
- 7) 可见光镜头: 5.6-208mm
- 8) 支持 150 米 LED 补光
- 9) 水平方向 360° 连续旋转, 垂直方向-90° ~40°
- 10) 电源: AC24V, 130W MAX
- 11) 工作温度和湿度: -40℃-65℃, 湿度小于 90%
- 12) 防护等级: IP67

## 2.5 数据管控服务

### 2.5.1. 服务人员要求

中标人须配备至少项目经理 1 人、污染巡查人员 3 人、数据分析人员 2 人, 负责仪器的日常巡检、定期维护保养、校准、耗材的更换、故障检修等工作, 确保仪器设备正常运行并及时传输数据。

### 2.5.2. 大气污染源排查服务

针对走航监测过程中发现的高值位点, 要求中标人指派现场应用工程师进行取证反馈, 及时反馈采购方。利用气溶胶激光雷达、走航车、网格化监测设备及监测服务平台, 对城区进行精细化排查, 形成动态污染清单, 对清单进行督办-复查-统计考核。

### 2.5.3. 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服务

当发生重污染天气时, 根据本项目产品配置及我市污染分布情况提供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服务, 协助环保局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 分析污染来源, 判断主要污染来源区域, 为重污染天气下的强化排污管控, 减少排污总量, 削减污染峰值, 降低污染频次提供技术支撑。

## 1. 基础工作

- 1) 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所含产品制定污染管控服务工作安排, 主要内容应包括投标人在发生污染天气时的人员配置、各部门工作配合安排、污染来源监测方案、重点排污单位污染贡献分析、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
- 2) 当 AQI > 100 时, 发生污染事件时, 投标人应成立污染天气管控工作组, 成员不少于 3 人、车辆不少于 1 辆, 当 AQI > 150 时应安排值班, 值班时间不少于 18 小时。
- 3) 根据洛阳市应急预案, 重点检查预案执行情况、研判预案执行效果, 当 AQI 指数在 100~200 时实行日报制度, AQI 指数在 201~500 时实行半日报。并为预案实施

提供改进意见。

- 4) 当 AQI > 150 时, 投标人应对企业污染排放进行分析, 每天出具分析报告。
- 5) 当 AQI > 150 时, 投标人应对交通污染排放进行分析, 每天出具分析报告。
- 6) 当 AQI > 150 时, 投标人每天雷达走航不少于 16 小时, 监管重点企业污染源、交通污染源和面源污染情况, 且每天出具分析报告。
- 7) 当 AQI > 150 时, 扫描雷达每天工作不少于 16 小时, 其中国控站点周边防控每个点位不少于 6 小时, 且每天出具分析报告。
- 8) 当 AQI > 150 时, 投标人应开展污染巡查工作, 对区域内国控监测站点周边 2 公里进行重点污染源巡查。

## 2. 数据挖掘

投标人应在污染天气时应提供全天候驻场值班数据分析服务, 同时结合污染过程、大气环境监测数据、气象数据等数据, 采用专业分析工具和大数据挖掘的方案, 每天对污染来源、污染过程、污染特征等情况出具重污染天气专题数据分析报告。对违反应急预案的污染排放实行实时上报, 立即处置的方案。

## 3. 污染源研判分析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设备配置设计污染管控服务的监测方案, 方案内容应包括重点排污单位污染贡献分析、重点污染网格污染源分析等, 方案内容应包括人员配置、数据分析、监测时间安排等内容。通过网格化监测数据找出重点污染源和区域, 以实现针对性的消峰防控。

### 2.5.4. 大气污染防治各项报告编制服务

提供数据分析报告, 包括月报、季报、年报及重污染天气应急分析报告。分析报告形式内容要求如下:

- (1) **提供不少于 12 份月度分析报告:** 需每月 7 日前提供上一月分析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本月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及排名情况; 本月度本区与本市其他县(区)环境综合指数差距分析; 站点空气质量数据变化情况分析; 异常数据分析; 污染过程分析; 本月巡检问题及处理情况汇总; 下月重点控制污染源及管控措施建议。
- (2) **提供不少于 4 份季度分析报告:** 需每季度结束后 1 周内前提供上一季度分析报

告。内容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本季度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及排名情况；本季度本区与本市其他县（区）环境综合指数差距分析；站点空气质量数据变化情况分析；异常数据分析；污染过程分析；本季度巡检问题及处理情况汇总；下季度重点控制污染源及管控措施建议。

(3) **提供 1 份年度分析报告：**需在 1 月 15 日前提供上一年度分析报告。内容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全区空气质量达标情况总结，同时对全年空气质量同比分析，对重点关注的污染物进行年度对比、月均值及污染天数同比分析；全区空气质量变化原因分析；需对空气质量变化情况、污染热点分布情况、本地主要污染贡献来源、外来污染传输影响、主要的污染输送通道情况等进行统计分析。

(4) **重污染天气应急分析报告：**对于重污染天气实施特别管控，结合气象分析，污染实时预测预报，根据预报研判情况，把握污染态势，提出建议应对措施；重污染过程跟进分析、过程解读、管控效果评估。

#### 2.5.5. 其它专业咨询服务

经双方协商同意，投标人配合伊滨区环保城市创建、污染源清单排查等工作提供指导和咨询服务，协助做好各类污染源数据调研、统计、整理、上报、计算排放总量等工作。

### 三、监督考核要求

本项目管控服务旨在有效改善伊滨区空气质量，并完成上级下达的当年大气污染防治目标任务，在洛阳市年度大气质量考核中位列 7 个城市区前三名。人员设备入场后支付合同额的 20%，服务期满 6 个月后支付合同额的 30%，剩余 50%作为考核金额，服务期满后根据考核结果支付。考核内容包括综合研判分析、大气污染源台账管理、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方案研究、目标完成情况（含年度任务完成情况、同比空气质量改善情况、生态补偿金奖罚）等，按百分制核算，实际考核总分 / 100 \* 考核金额即为最终支付考核金额费用。

招标人将在考核时间节点对中标单位考核期内的项目实施中的成果进行综合性成果考核判定，根据完成情况及质量对中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 一、评标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 4、《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 5、《评标委员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 6、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7、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评标原则

- 1、公平、公正、科学合理评标；
-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 3、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 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 5、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 6、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 7、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三、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 四、评标程序如下：

##### 1、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 2、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 3、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4、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1、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 5、核对评标结果。

#####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

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3、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4、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5、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

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举手表决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6、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六、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 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指标	评分方式
报价部分 10 分		
1	投标报价 (10 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根据“财库(2020)46号”文，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产品，视同为中型企业。</p>
商务部分 30 分		
2	体系认证 (5 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证书、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5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或者扫描件）。
3	实力与信用 (10 分)	投标人具有省级及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人环境监测产品或技术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成果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投标人具有信用评估机构评定的 AAA 级信用等级证书 3 分。信用等级为 AAA 级得 3 分，AA 级得 2 分，A 级得 1 分，A 级以下不得分。
6	服务能力 (5 分)	投标人须具有可靠的售后服务能力，具有五星售后服务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需包括环境在线监测仪器仪表）的得 3 分，四星的得 1 分，其它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8		投标人具有中国环境服务认证证书（服务项目须包括环境空气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营服务）的，评价级别为一级的得 2 分，二级的得 1 分，其它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项目业绩 (10 分)	2018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之日起，投标人具有类似设备及专家团队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 10 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和业绩合同复印件，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签章页、签订日期页。）
技术部分 60 分		

9	本地化支持（5分）	<p>1、投标人在采购人所在省份设置有服务机构以提供运维服务管理和支持的，得2分。（提供证明材料，例如营业执照、外地企业驻服务所在地登记证、租房合同等）</p> <p>2、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技术人员具有得国家或省级以上环保部门颁发的空气自动监测上岗证的，得3分。（提供技术人员在本单位近一年内任意连续六个月社保证明）</p>
10	项目辅助设备质量响应评审（40分）	<p>完全符合招标技术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得40分；带“▲”项负偏离一项扣2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佐证）；其它参数负偏离一项扣0.5分；40分扣完为止。</p> <p>注：无法提供相关材料文件的视为负偏离。提供复印件盖章。采购人有权在中标后对响应情况进行验证，虚假应标将被取消中标资格。</p>
11	项目实施方案（10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网格化监测服务、走航监测服务、雷达定点观测服务、高空瞭望视频监控服务、数据管控服务等；充分体现以上内容，能完全匹配项目需求，最大限度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10分；每有一项缺失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一项扣2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p>
12	运维及数据分析方案（5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设备维护 and 数据分析方案进行综合评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日常维护、故障维修方案、数据分析内容、数据分析报告模板和污染巡查方案等；充分体现以上内容，能完全匹配项目需求，最大限度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5分；每有一项缺失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一项扣1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p>

### 一、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序号	本项目要求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		
3	投标内容	投标人对所投包（或标段）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6	价格修正	接受价格的算术修正		
7	服务期	一年		
9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10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	其他	招标文件中其它要求		
结论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将项目交于乙方承包，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项目内容及要求：\_\_\_\_\_

第二条 合同期限：\_\_\_\_\_，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执行。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项目的内容及要求做出解释，并且具有项目内容和要求的最终认定权。

2、甲方有权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的工作内容。

3、甲方在检查和验收乙方工作中如发现有不合格之处，有权通知乙方改正，并对不称职、不适岗人员进行处罚或调整。

4、甲方要及时为乙方办理结算，按时支付应付费用。

5、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工作场所及必要工具。

6、合同年度内发现乙方三次在工作质量上出现问题，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7、乙方员工在履行义务过程中如因故意或过失对甲方财产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实际损失三倍的赔偿。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违犯国家法律法规的服务项目。

2、乙方委派乙方相关管理人员参与上述项目的管理，乙方有权和甲方探讨协商，在双方意见未完全达成一致情况下，乙方应遵循甲方意见，配合完成相关工作。

3、乙方员工须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安排和管理，按照项目的内容及

要求开展工作。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项目进行转包、分包。

5、乙方人员在提供服务期间所受伤害以及侵权行为，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五条 费用结算

本项目管控服务旨在有效改善伊滨区空气质量，并完成上级下达的当年大气污染防治目标任务，在洛阳市年度大气质量考核中位列 7 个城市区前三名。人员设备入场后支付合同额的 20%，服务期满 6 个月后支付合同额的 30%，剩余 50%作为考核金额，服务期满后根据考核结果支付。考核内容包括综合研判分析、大气污染源台账管理、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方案研究、目标完成情况（含年度任务完成情况、同比空气质量改善情况、生态补偿金奖罚）等，按百分制核算，实际考核总分 / 100\*考核金额即为最终支付考核金额费用。

甲方将在考核时间节点对中标单位考核期内的项目实施中的成果进行综合性成果考核判定，根据完成情况及质量对中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第六条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在合同履行期间，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若一方因国家重大政策改变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履行合同，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通过协商，对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

第七条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若因乙方未尽到合同约定的义务，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合同违约及其他损失配成的权利。

第八条 乙方在承包服务管理期间，要自觉加强安全生产意识，在工作中注意安全，并应当遵守甲方制订并公布的工作守则与操作规程。若乙方严重违反甲方工作守则与规程，经警告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承包合同。

第九条 若乙方不服从甲方的指导、管理与监督，甲方有权单方宣布解除本承包合同。

第十条 因乙方员工工作失误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但因不可抗力或甲方过失造成的，不在此限。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一方如果变更或解除合同，应以书面形式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书面变更或解除。

第十二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无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